

| <b>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b>  | <b>頁次</b> |
|--|-----------|
| 一、該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調降，且經管個人電腦設備有人機比偏高情形，<br>然 110 年度仍預計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 -----                      | 1         |
| 二、為配合我國育才及留才政策，持續辦理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然近年僑生留<br>臺工作人次占全體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最高僅 5 成，允待檢討策進 ----                      | 3         |
| 三、僑（華）生技職專班中部分與技專校院合作之廠商，近年來有違反勞動法<br>令之情事，允應加強訪視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 7         |
| 四、政府推動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政策後，海青班辦理規模逐漸縮減，允宜<br>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溝通，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 -----                                | 12        |
| 五、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與其設立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之「其他業務收<br>入」占總收入之比率，近 5 年平均未及 3 成，且合作對象過於侷限在僑委<br>會，與其設立目的未盡相合 ----- | 16        |
| 六、海外信保基金向銀行募款成效未如預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br>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恐影響政策之推行 -----                           | 19        |

## 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890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萬 7 千元（增幅 0.42%）；歲出編列 12 億 9,59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63 萬元（增幅 0.91%）。謹就僑委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該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調降，且經管個人電腦設備有人機比偏高情形，然 110 年度仍預計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

僑委會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602 萬 3 千元，包括汰換個人電腦與網域系統伺服器、微軟資料庫升級、僑務資訊系統與行政資源入口網系統重製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2 萬 3 千元及汰換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等雜項設備費 50 萬元。為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該會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然有人機比<sup>1</sup>偏高及個人電腦閒置之情形。經查：

(一)為加強網路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該會於 94 年度推動實體隔離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人機比有偏高情形

行政院於 94 年度訂定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計畫，並責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辦理「政府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規劃事宜，俾提供一個發展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架構。其中各項安全控制措施中包含實體隔離作業。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之目的主要在於有效防堵單位資訊網路、人為作業遭受內外合法、非法網路使用者，因不當作業或不法企圖，造成不必要之資安衝擊與風險。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之資訊安全防禦機制強度等級（SML）1~3 級之政府機關（構）得參考上開中心所訂之指引，強化實體隔離作業之安全管理。

---

<sup>1</sup>機關總員額數與總電腦數之比。

僑委會前鑑於所轄業務均涉及外交與僑務業務相關機敏資料，屬國家安全重要一環，亟須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爰於 94 年度依據上開架構推動網路實際隔離計畫。該會採「行政網路」(內網)與「對外服務網路」(外網)明確區隔，且內網不與外界聯繫之方式確保該會網路安全，具體作法則為每人配發 2 臺電腦，分別供內部公務及上網使用。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會總員額數 263 人，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實屬偏高。

## (二)實際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公文件數及比率偏低，然 110 年度仍規劃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容待商榷

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各機關「業務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者」，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資通安全等級列屬 A 級。另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核定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僑委會前於 104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等級為 A 級機關，然因該會檢視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辦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計 56 件，僅占年度公文總件數 0.09%，爰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sup>2</sup>，考量其業務涉及外交之程度，申請變更資通安全等級並經行政院於

<sup>2</sup>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依前六條規定認定之。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公務機關提交或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時，得考量下列事項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或公務機關聲譽之影響程度，調整各機關之等級：一、業務涉及外交、國防、國土安全、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之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業務者，其中斷或受妨礙。二、業務涉及個人資料、公務機密或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秘密之資訊者，其資料、公務機密或其他資訊之數量與性質，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三、各機關依層級之不同，其功能受影響、失效或中斷。四、其他與資通系統之提供、維運、規模或性質相關之具體事項。」

108年6月14日同意調整為B級。

嗣為降低管理及購置電腦成本，暨節省會內人員內外網資料交換時間，該會於109年8月召開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商討調整現行實體隔離機制，初步做法包括：各單位同仁以配置1部電腦為原則、機密等級以上公文，參考行政院於機密公文量較多之處室設置實體隔離專用電腦辦理、提供加密儲存設備、建立郵件數位簽章機制，強化郵件稽核加密機制及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等。據該會提供資料，截至109年8月底止，該會編制內員額共263人，包括職員237人、約聘僱人員12人及技工工友14人，其中仍有261人配置2臺個人電腦。在現有個人電腦配置數過多之情形下，該會仍預計於110年度購置52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

綜上，僑委會近年來平均承辦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及比率偏低，並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調整為B級機關，在該會現有個人電腦配置量偏高之情形下，是否仍需於110年度增置52臺個人電腦，仍宜考量機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設備使用效能，及設備管理、購置、維護、耗能、交換傳送時間等公務成本，依實需檢討調整。

## 二、為配合我國育才及留才政策，持續辦理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然近年僑生留臺工作人次占全體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最高僅5成，允待檢討策進

僑委會110年度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業務計畫項下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分支計畫分別編列2億4,300萬4千元及6,593萬7千元，合共3億894萬1千元，用以落實照顧在臺就學僑生之關懷

與照護，並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輔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然自 103 年 7 月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實施以來，僑生留臺工作成效尚有檢討策進之處。經查：

**(一)近年來為配合新南向政策與人口及人才政策，該會辦理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所投入經費呈逐年增加趨勢**

僑委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另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宣導，以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學習環境、最新升學資訊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鼓勵華裔子弟來臺升學，並補助就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學費及學校開辦經費，另亦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近年來持續投入相關經費，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47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 億 3,121 萬 8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亦分別編列 2 億 8,704 萬 4 千元及 3 億 894 萬 1 千元賡續辦理（詳表 1），呈逐年增加趨勢。

另為留住來臺就學之優秀畢業僑外生，勞動部自 101 年 6 月 14 日起放寬僑外生大學畢業後繼續留臺工作門檻。嗣為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機制，該部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每年度公告僑外生評點制許可人數數額，以取代單一薪資限制。僑委會為配合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之實施，與勞動部、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每年參考實施情形、各屆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滾動檢討鬆綁留臺條件，以擴大留用優秀僑外生。該會業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於 107 年 12 月通過鬆綁留臺相關法令，放寬僑生離境

期間由 90 天延長為 1 年，以協助僑生畢業後留臺覓職及職涯規劃機會，未來更將與勞動部協商研議將現行 8 項評點項目予以簡化，俾有效爭取僑生在臺工作機會。

表 1 僑委會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投入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學費相關補助經費                           | 4,616          | 24,937         | 55,214         | 86,984         | 123,695        | 181,985        | 200,090        |
| 僑生工讀金或學習扶助金、僑生獎學金相關補助經費            | 17,974         | 21,815         | 22,340         | 22,815         | 29,547         | 24,273         | 24,900         |
| 開辦費、僑生社團活動等相關補助經費                  | 2,117          | 3,369          | 3,790          | 6,941          | 7,874          | 13,236         | 14,711         |
| 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等相關補助經費       | 3,928          | 4,472          | 3,610          | 2,000          | 4,266          | 2,077          | 2,929          |
| 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補助經費                | 61,815         | 61,933         | 45,470         | 44,830         | 50,060         | 49,934         | 47,068         |
|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人員及留臺校友組織等來臺參加研習活動相關補助經費 | 2,713          | 2,849          | 3,929          | -              | 853            | 1,389          | 1,489          |
|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相關經費                  | 3,111          | 2,937          | 2,368          | 3,328          | 3,371          | 3,000          | 3,000          |
|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相關國外旅費                     | 530            | 1,921          | 1,879          | 1,544          | 1,466          | 1,949          | 1,949          |
| 辦理僑生活動、審查僑生來臺升學表件及接機等活動業務經費        | 8,666          | 9,055          | 12,520         | 10,265         | 10,086         | 9,201          | 12,805         |
| <b>合計</b>                          | <b>105,470</b> | <b>133,288</b> | <b>151,120</b> | <b>178,707</b> | <b>231,218</b> | <b>287,044</b> | <b>308,941</b> |

說明：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僑委會。

(二)近年僑生留臺工作人次占全體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最高僅 5 成，且 108 年度留臺工作人數不增反減

依勞動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報告載述，受訪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另洽據僑委會表示，為了解推動畢業僑生留臺工作執行情形，該會經彙整學校僑輔老師及僑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及會議場合所詢資料後，統整相關問題包括：適合職缺數太少、想申請留臺工作之行業別不符評點制規定及評點制申請程序繁複等。

據僑委會提供資料，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於 10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我國大專校院僑生畢業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68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421 人，顯見該會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照顧僑生措施之成效。惟同期間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雖亦隨僑生畢業人數之增加，由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51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其占各該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率，至 107 年度始逾 5 成；且 108 年度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首次出現不增反減情形，由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減少為 2,044 人次，占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率復下降至 37.71%（詳表 2），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成效顯未如預期。

表 2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僑生畢業及留臺工作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 年度                    | 大專校院僑生畢業人數 | 僑生留臺工作人次 | 僑生留臺工作人次占大專校院僑生畢業人數比率 |
|-----------------------|------------|----------|-----------------------|
| 103. 7. 3-103. 12. 31 | 2,685      | 516      | 9.25%                 |
| 104                   | 2,891      |          |                       |
| 105                   | 3,549      | 1,064    | 29.98%                |
| 106                   | 3,935      | 1,392    | 35.37%                |
| 107                   | 4,866      | 2,517    | 51.73%                |
| 108                   | 5,421      | 2,044    | 37.71%                |
| 109. 1. 1-109. 09. 30 | -          | 1,342    | -                     |

說明：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大專校僑生畢業人數需俟教育部統計處 110 年 2 月公告，始有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僑委會與相關機關、學校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允宜參酌上開「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報告之建議，充分宣導國內產業需求、給予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並持續加強僑生畢業後之聯繫，鼓勵僑生留臺工作，俾利增裕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 三、僑（華）生技職專班中部分與技專校院合作之廠商，近年來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允應加強訪視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僑委會 110 年度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業務計畫項下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39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訪視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等工作。近年來該專班部分與技專校院合作之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僑（華）生於職場實習之相關權益恐有受損之虞。經查：

#### （一）該會辦理僑（華）生技職專班依規定得訂定訪視計畫，並對訪視計畫評核成效不佳者進行追蹤輔導

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委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

(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3點第1款第6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

另依上開該會所訂之作業要點第5點、成效考核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該會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訂定訪視計畫，辦理承辦學校期中及期末成果之書面審查或至現場實地訪視；訪視計畫評核成效不佳者，經該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該會視情節輕重，得減免相關經費補助，或減少（停止）後續學年度開班（辦）申請。

**(二)承辦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近3年有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允宜加強訪視作業，避免有損及僑(華)生權益之情事**

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107年度至109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動基準法)部分包括：勞基法第32條第2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給付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36條第1項勞工連續出勤工作超過7天、勞基法第32條1日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勞基法第24條第1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勞基法第37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等(詳表1)。茲因承辦僑(華)生技職專班之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若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恐有損及僑生權益之虞，亦影響僑生留臺工作意願。

表 1 108 年度承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合作廠商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違反勞動法令情形表

| 學校名稱           | 專班名稱      | 合作廠商名稱      | 公告年月                                     | 違反法規條款   |
|----------------|-----------|-------------|--|--|
| 大仁科技大學         | 餐旅暨旅館管理   |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 3 月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正修科技大學         | 電子產業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 2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
|                |           |             | 107 年 5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   |
|                |           |             | 107 年 9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
|                |           |             | 108 年 4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
|                |           |             | 108 年 8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
|                |           |             | 109 年 4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
|                | 資電產業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 5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   |
|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 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 2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
|                |           |             | 108 年 2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
|                |           |             | 109 年 1 月                                | 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br>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項   |
|                |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 7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108 年 6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108 年 7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108 年 8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
|                |           |             | 108 年 12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1 款、第 57 條第 1 項、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109 年 1 月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br>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br>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109 年 4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                       |  |

| 學校名稱                 | 專班名稱      | 合作廠商名稱               | 公告年月       | 違反法規條款  |
|----------------------|-----------|----------------------|------------|---|
|                      |           |                      |            |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                      |           |                      | 109 年 6 月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國立<br>臺北<br>商業<br>大學 | 企業管<br>理系 | 安心食品服<br>務股份有限<br>公司 | 107 年 2 月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br>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   |
|                      |           |                      | 107 年 5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
|                      |           | 六福開發股<br>份有限公司       | 107 年 3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br>項、第 108 條、第 241 條、鍋爐及壓<br>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30 條及機械設備<br>器具安全標準第 80 條暨職業安全衛<br>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
|                      |           |                      | 107 年 12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br>9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108 年 7 月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br>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                      |           |                      | 108 年 10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
|                      |           |                      | 109 年 1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br>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br>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
|                      |           |                      | 109 年 3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第<br>224 條第 1 項、第 232 條暨職業安全<br>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107 年 11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
| 龍華<br>科技<br>大學       | 觀光休<br>閒系 | 爭鮮股份有<br>限公司         | 109 年 4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br>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br>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br>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br>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br>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                      | 107 年 12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
|                      |           | 晶華國際酒<br>店股份有限<br>公司 | 108 年 2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
|                      |           |                      | 108 年 4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8 條、第<br>29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br>條第 1 項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  |
|                      |           |                      | 108 年 5 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br>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br>6 條第 1 項   |
|                      |           |                      | 108 年 8 月  |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br>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   |

| 學校名稱   | 專班名稱  | 合作廠商名稱            | 公告年月   | 違反法規條款                                       |   |
|--------|-------|-------------------|--|--|---|
|        |       |                   | 109年6月                                       |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br>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br>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   |
| 環球科技大學 | 餐飲廚藝系 | 屏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br>大溪廠 | 107年10月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   |
|        |       |                   | 108年4月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   |
|        |       |                   | 108年10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1項、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
| 崑山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2月                                       |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   |
|        |       |                   | 108年2月                                       |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   |
|        |       |                   | 109年1月                                       |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br>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   |
|        |       |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8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
| 東南科技大學 | 餐旅管理系 | 小潘蛋糕              | 107年2月                                       |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   |
|        |       |                   | 107年12月                                      |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br>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   |
|        |       | 糕盛有限公司            | 108年8月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   |
|        |       |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9月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   |
|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12月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   |
|        |       |                   |  | 108年2月                                       |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
|        |       |                   |  | 108年4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第29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
|        |       |                   |  | 108年5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        |       |                   |  | 108年8月                                       | 勞動基準法第39條<br>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
|        |       | 109年6月            |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br>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br>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  |   |
|        |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觀光旅遊管理系                                      | 福華大飯店  | 108年5月                                  |

| 學校名稱   | 專班名稱 | 合作廠商名稱       | 公告年月   | 違反法規條款    |
|--------|------|--------------|--------|-----------|
| 明新科技大學 | 資電產業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2月 |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

資料來源：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109年9月17日查詢。

綜上，鑑於僑生技職專班中，就讀3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專班學生畢業後，約有7成接續升讀4年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委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

#### 四、政府推動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政策後，海青班辦理規模逐漸縮減，允宜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溝通，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

僑委會110年度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業務計畫項下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分支計畫編列4,957萬4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該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然近年來就讀海青班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規模逐漸縮減。說明如下：

##### (一)近年來境外學生來臺就讀海青班人數逐年減少，108年度該班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就讀非學位班人數之比率更為近年最低

為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學習一技之長，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僑委會自52年起創辦海青班，截至109年8月底止共開辦39期。據僑委會提供之

統計資料顯示，海青班學生人數自 96 年度之 727 人增加至 106 年度之 2,559 人，為 11 年來最高，其後連續 2 個年度減少，107 年度減少 95 人至 2,464 人，108 年度 1,958 人更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506 人。近 3 年海青班學生人數呈快速下降，108 年度學生人數較 106 年度減少 601 人，減幅 23.49% (詳表 1)。

僑委會為辦理海青班，每年持續推動招生學校審查與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導工作、承辦學校訪視及海青班學生照顧工作等，相關經費支出因海青班規模之增長，由 104 年度之 4,950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8,083 萬 4 千元，然 108 年度隨著該班就讀學生人數大幅減少，亦隨之降低為 6,623 萬元，較 107 年度支出減少 1,460 萬 4 千元 (減幅 18.07%)，109 年度預算持續減少至 5,999 萬 7 千元，至 110 年度需求數更預估下降至 4,957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057 萬 6 千元，減幅 38.15% (詳表 2)，海青班辦理規模呈逐漸縮減趨勢。

表 1 96 年度至 108 年度海青班學生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 年度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 海青班學生人數   | 727 | 862 | 981 | 1,241 | 1,540 | 1,743 | 2,160 | 2,510 | 2,480 | 2,427 | 2,559 | 2,464 | 1,958 |
| 較前一年度增(減) | -   | 135 | 119 | 260   | 299   | 203   | 417   | 350   | (30)  | (53)  | 132   | (95)  | (506) |

說明：自 103 年度起修正海青班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僑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均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僑委會。

表 2 僑委會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辦理海青班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招生相關經費 | 1,456  | 2,614  | 2,724  | 2,724  | 2,805  | 2,805  | 2,805  |
| 學生照顧工作 | 46,531 | 51,232 | 72,759 | 70,060 | 62,627 | 50,705 | 40,716 |
| 其他     | 2,616  | 2,125  | 5,705  | 8,206  | 7,449  | 6,487  | 6,053  |
| 預算合計   | 50,603 | 55,971 | 81,188 | 80,990 | 72,881 | 59,997 | 49,574 |
| 決算數    | 49,502 | 56,191 | 80,150 | 80,834 | 66,230 |        |        |

說明：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僑委會。

## (二)在政府擴大招收僑外生政策推行下，相關招生規範及策略缺乏跨部會協調溝通，致育才資源產生競合情形

教育部為強化僑外生招生作為，補助部分機構及各大專校院赴海外宣傳、增加入學名額、鬆綁僑外生相關就學規定，並擴大提供僑外生獎學金等，以吸引海外學生來臺就學，其中在鬆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方面，修正放寬外國學生身分認定、簡化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放寬國內各校核定招收本地學生總名額如有招生未滿情形，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或僑生補足等，100 年度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另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定。

然在前揭教育部強化僑外生招生作為下，卻形成與僑委會招生資源競合情形。經洽據僑委會表示，以馬來西亞為例，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係持馬來西亞護照申請赴臺升學，即除以僑生身分申請僑委會辦理之課程外，亦可透過外籍生身分申請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開辦之課程；復以教育部上開鬆綁僑生名額規定、擴大提供僑外生獎學金、簡化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等作為，吸引僑生以外籍生管道報名者日趨增加。

又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6 學年度起陸續開辦各項專班及課程，在吸引境外生來臺同時，為解決高教危機，教育部亦推動各項措施，期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培養海外華裔人才。茲以教育部及僑委會同為提供僑外生來臺接受技術訓練機會所開設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海青班之就讀人數觀之，教育部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74 班、2,494 人及 111 班、4,004 人，108 年度春季班則為 38 班、1,346 人，反觀僑委會之海青

班，班級數原由 103 年度之 23 班增加至 106 年度之 39 班，惟自教育部於 106 年度開辦上開國際專班後，即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26 班，錄取後實際報到人數於 106 年度尚有 1,380 人，然 107 年度已減少為 1,084 人，108 年度更僅有 844 人，為近年來最低，109 年度且預計僅餘 732 人（詳表 3），機關間之僑教資源恐有競合之虞。

表 3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僑委會海青班開班情形表

單位：班；人

| 年 度                                   |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 教育部-<br>新南向<br>外國學<br>生產學<br>合作專<br>班 | 班數 | -     | -     | -     | 74    | 111   | 38    |
|                                       | 人數 | -     | -     | -     | 2,494 | 4,004 | 1,346 |
| 僑委會-<br>海青班                           | 班數 | 23    | 29    | 26    | 39    | 31    | 26    |
|                                       | 人數 | 1,232 | 1,248 | 1,179 | 1,380 | 1,084 | 844   |

說明：教育部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08 年度為春季班開課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及僑委會。

綜上，近年來我國高教面臨「少子女化」與「全球化」所帶來生源不足及流失之衝擊，招收境外學生即成為我國高教推行重點之一，除一般外籍生外，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亦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爰教育部於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委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允宜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消弭資源競合情形，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

**五、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與其設立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之「其他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近5年平均未及3成，且合作對象過於侷限在僑委會，與其設立目的未盡相合**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1,050萬元（無短絀或賸餘），其中總收入與108年度同，總支出則較109年度之1,015萬元減少10萬元，減幅0.99%。該基金會近年來營運結果，業務推廣方面僅承接僑委會之採購標案，合作對象過於侷限。經查：

**（一）海華基金會辦理與該基金會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之「其他業務收入」，近5年來平均未及總收入之3成**

依海華基金會年度預算之編列，其收入部分概可分為勞務收入、受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等4項，其中勞務收入係政府補助該基金會活動計畫之款項；受贈收入為該基金會募款之收入；財務收入為為基金會之孳息；其他業務收入又細分為承辦活動收入、場地收入及其他收入等3項，為其辦理與該基金會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之收入。該基金會營運結果，104年度至108年度之其他業務收入介於19萬元至402萬2千元之間，並以108年度之402萬2千元為最高，109年度預算數則減少為278萬元，至110年度預算案，雖預估可增加至298萬元，仍未及108年度之達成數。又104年度至108年度營運結果，其他業務收入占該基金會總收入之比率，介於1.82%至41.79%之間，以106年度為最高，5個年度平均占比僅26.45%，109年度及110年度預計數亦未及3成，分別為26.48%及29.65%（詳表1）。

表 1 海華基金會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勞務收入 | 受贈收入  | 財務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 總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
|-----|------|-------|-------|--------|--------|--------------|
| 104 | 0    | 4,726 | 5,524 | 190    | 10,440 | 1.82         |
| 105 | 0    | 1,212 | 4,597 | 1,677  | 7,486  | 22.40        |
| 106 | 0    | 724   | 4,359 | 3,649  | 8,732  | 41.79        |
| 107 | 330  | 248   | 4,355 | 2,311  | 7,244  | 31.90        |
| 108 | 500  | 2,807 | 4,380 | 4,022  | 11,709 | 34.35        |
| 109 | 800  | 3,000 | 3,920 | 2,780  | 10,500 | 26.48        |
| 110 | 400  | 3,310 | 3,360 | 2,980  | 10,050 | 29.65        |

說明：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華基金會。

**(二)該基金會受託辦理各項活動或案件合作對象過於侷限在僑委會，與其設立目的未盡相合**

海華基金會係依據 79 年 4 月全球僑務會議決議，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由僑委會捐助 4 億元於 80 年成立之教育財團法人，原隸屬教育部；嗣因該基金會主要係辦理海外僑教業務，爰於 95 年度奉行政院指示改隸僑委會，由該會依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管理監督。復依海華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該基金會設立目的係因應國家海外情勢發展之需要及配合政府僑務政策之推動，促進海內外文教交流活動，擴大辦理海外僑民文化教育工作，與教育部、僑委會及外交部密切合作，支持政府政策，協助辦理各項海外僑教相關業務。

惟據該基金會提供資料，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來源除少數為該基金會自辦之場地租借等收入外，餘多數皆來自於僑委會委託辦理之活動收入，如辦理僑務委員會印尼華文教師研習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及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等活動，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接受僑委會委託辦理收入分別為 19 萬元、161 萬 1 千元、360 萬 7 千元、213 萬 2 千元及 382 萬 7 千元，占各該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之比率則分別為 100%、96.06%、

98.85%、92.25%及 95.15%，皆逾 9 成（詳表 2），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亦預計僅受僑委會委託，配合政策承辦與基金會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該 2 個年度預計來自僑委會之委託收入均為 273 萬元，與該基金會「與教育部、僑委會及外交部密切合作，支持政府政策，協助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之設立目的未盡相符。

表 2 海華基金會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委託單位 | 辦理內容  | 金額    | 占其他業務收入比率 |
|-----|------|---|-------|-----------|
| 104 | 僑委會  | 辦理僑委會之「2015 年世界臺商青年研討會」及「2015 年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            | 190   | 100.00    |
|     | 合計   |   | 190   | 100.00    |
| 105 | 僑委會  | 辦理僑委會之世界臺商青年研討會、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中南美地區華裔青年回國參訪團等活動。      | 1,611 | 96.06     |
|     | 自辦   | 辦理場地租借及其他收入等。   | 66    | 3.94      |
|     | 合計   |   | 1,677 | 100.00    |
| 106 | 僑委會  | 辦理僑委會之菲華校聯暑師資講習會、東南亞青年學習體驗營（越南梯次）及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2 梯次）等活動。 | 3,607 | 98.85     |
|     | 自辦   | 辦理場地租借及其他收入等。   | 42    | 1.15      |
|     | 合計   |   | 3,649 | 100.00    |
| 107 | 僑委會  | 辦理僑委會菲華校聯暑師資講習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2 梯次）等活動。                 | 2,132 | 92.25     |
|     | 自辦   | 辦理場地租借及其他收入等。   | 179   | 7.75      |
|     | 合計   |   | 2,311 | 100.00    |
| 108 | 僑委會  | 辦理僑委會印尼華文教師研習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越南梯次）及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2 梯次）等活動。  | 3,827 | 95.15     |
|     | 自辦   | 辦理課程、場地租借及其他收入等。                                      | 195   | 4.85      |
|     | 合計   |   | 4,022 | 100.00    |
| 109 | 僑委會  | 受疫情影響採取滾動式檢討，隨著疫情衝擊程度適時調整。                            | 2,730 | 98.20     |
|     | 自辦   | 辦理課程、場地租借及其他收入等。                                      | 50    | 1.80      |
|     | 合計   |   | 2,780 | 100.00    |
| 110 | 僑委會  | 規劃配合政策承辦與基金會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等。                            | 2,730 | 91.61     |

| 年度 | 委託單位 | 辦理內容             | 金額    | 占其他業務收入比率 |
|----|------|------------------|-------|-----------|
|    | 自辦   | 辦理課程、場地租借及其他收入等。 | 250   | 8.39      |
|    |      | 合計               | 2,980 | 100.00    |

說明：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華基金會。

綜上，海華文教基金會自 80 年設立以來，業務之推行主要係承辦僑委會委託之海外華僑文化教育工作，其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廣業務之程度尚待強化，始能達其設立目的並永續經營。

## 六、海外信保基金向銀行募款成效未如預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恐影響政策之推行

海外信保基金原名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係於 77 年度由政府及各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該基金雖先後由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但成立以來即受僑委會指導，嗣於 99 年度起改由僑委會擔任主管機關。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海外信保基金自 106 年度起辦理增資計畫，然計畫執行以來，該基金對銀行募款之成效不彰，致增資進度未如預期。經查：

### (一)海外信保基金資金來源多仰賴政府捐助，用以充實其保證能量

依海外信保基金捐助章程第 2 條之規定，該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其資金來源及運用，則由該基金依捐助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訂定資金運用與管理要點，由董事會核定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辦理。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基金資金來源如下：一、捐助收入。二、基金運用收入。三、保證手續費收入。四、其他收入。」爰該基金資金之來源除捐助外，另有承辦案件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基金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孳息及其他收入等，至捐助收入則來自於政府機關、公、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界。據海外信保基金提供 102 年底至 109 年 7 月底接受捐助之資料顯示，政府捐助比率介於 7 成至 8 成(詳表 1)，另 110 年度亦預計將由政府捐助 1,999 萬 4 千元，資金來源高度仰賴政府。

表 1 102 年底至 109 年 7 月底政府捐助海外信保基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捐助總額      | 政府捐助      | 民間捐助    | 政府捐助比率 |
|------------|-----------|-----------|---------|--------|
| 102 年      | 1,490,388 | 1,250,388 | 240,000 | 83.90  |
| 103 年      | 1,530,388 | 1,270,388 | 260,000 | 83.01  |
| 104 年      | 1,638,388 | 1,308,388 | 330,000 | 79.86  |
| 105 年      | 1,745,822 | 1,368,522 | 377,300 | 78.39  |
| 106 年      | 2,303,522 | 1,718,722 | 584,800 | 74.61  |
| 107 年      | 2,895,122 | 2,155,122 | 740,000 | 74.44  |
| 108 年      | 2,986,378 | 2,235,378 | 751,000 | 74.85  |
| 109 年 7 月底 | 3,015,228 | 2,246,228 | 769,000 | 74.50  |

說明：1. 102 年底至 108 年底為決算數，109 年 7 月底為實際數。

2. 表列捐助金額包含帳列收入科目及淨值科目。

資料來源：海外信保基金。

## (二)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僑委會研提海外信保基金增資計畫 報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自 106 年度起辦理，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行政院於 105 年度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規劃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並自 106 年度起由各主、協辦機關依照具體工作計畫推動辦理。僑委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我商及當地僑臺商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加速相關產業布局及升級，以海外信保基金長期以來少有資金挹注，基金規模偏小，風險承擔能力顯有不足，爰亟需增資以擴大基金規模，提昇保證能力，俾利擴增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為由，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該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共為期 3 年，其中 12 億元由政府撥補，餘 8 億元則由國內銀行捐助。

上開增資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函復同意，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當年度所需經費 3 億元，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則由政府挹注經費分別為 3 億 8,740 萬元、8,025 萬 4 千元及 1,085 萬元；另銀行捐款方面，除 105 年度已由公股銀行取得之 6,930 萬元捐助款項外，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該基金亦陸續分別向銀行募得 2 億 2,950 萬元及 2 億 420 萬元，然 108 年度銀行捐款金額則大幅減少為 1,100 萬元，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募款金額雖較 108 年度增加，但仍僅 1,800 萬元，該基金預計 110 年度募得款項更減少為 100 萬元（詳表 2），向銀行募款成效未如預期。

茲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所訂，增資金額係依該基金捐助章程所定捐助比例 6:4 計算，分別由政府挹注及銀行捐助，又政府係每年視銀行捐助情形提供相對之資金挹注，爰海外信保基金向銀行募款之成效將影響政府挹注資金數額之多寡。108 年度該基金取得來自政府挹注之資金，因銀行捐款未如預算亦大幅減少，致該增資計畫未能如期於 108 年度執行完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增資金額僅 13 億 1,050 萬 6 千元，與增資目標 20 億元仍有 6 億 8,949 萬 4 千元之差距，資金未能如期到位，恐弱化該基金之信用保證能力，進而影響政策目的之達成。

表 2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資金取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
| 政府年度挹注數  | -      | 300,000 | 387,400   | 80,256    | 10,850    | 19,994 |
| 銀行年度捐款數  | 69,300 | 229,500 | 204,200   | 11,000    | 18,000    | 1,000  |
| 政府累計挹注數  | -      | 300,000 | 687,400   | 767,656   | 778,506   | -      |
| 銀行累計捐款數  | 69,300 | 298,800 | 503,000   | 514,000   | 532,000   | -      |
| 累計捐助數    | 69,300 | 598,800 | 1,190,400 | 1,281,656 | 1,310,506 | -      |
| 銀行累計捐助比率 |        | 49.90%  | 42.25%    | 40.10%    | 40.60%    | -      |

說明：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政府挹注及銀行捐款為截至 8 月底之

實際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為增進海外信保基金風險承擔能力，提昇其保證能量，僑委會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以擴大該基金規模，然該計畫執行以來，向銀行募得款項逐年減少，致影響增資進度。該基金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該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